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71 号

申请人：严进浩，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佛山创壹点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19 号之一。

负责人：邓露珊。

申请人严进浩与被申请人佛山创壹点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严进浩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邓露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工资 1906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 3813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经与申请人签订试用期劳动

合同，并非未签订任何合同；二、申请人的在职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并非如申请人所称的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我单位有监控录像和员工证言为证，且申请人未通过试用期，我单位亦已发出书面通知，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出任商务经理，约定每周工作 5 天，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的《新员工试用期合同》，合同中载明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和工资标准为 5200 元/月等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公司经营不善、准备清算以及申请人不能胜任经理岗位等原因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告知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即可。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但表示被申请人仅系以经营不善需要清算为由对其作出辞退的决定，且其并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离职通知，双方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之后仍有就工作内容进行沟通，故其认为离职时间应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庭审中，申请人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具体是指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另查，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之后未再前往被申请人办公地址上班。本委认为，解除

权属于形成权，即通过解除权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产生、变更、消灭既存法律关系的权利，本案双方当事人均确认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明确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已经到达申请人并为申请人所知悉，该单方法律行为即已生效，故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与事实不符，本委不予采纳，并据此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5月17日解除。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的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的试用期合同，该合同亦属于书面劳动合同，在该期限内被申请人无须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仅支付过500元，申请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均为正常出勤，没有请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17日工资7389.66元（ $52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天} + 52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 - 500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工资 7389.6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